



##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都安上峰”）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，拟计划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75,000万元的融资授信。根据银行要求，公司需为都安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都安上峰的其他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，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本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9日